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SS/8/98

### 根據《入境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7月3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永森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曼鈴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帥夫先生

民事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黎棟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民事法律專員向議員講述旨在解釋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各項條文的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隨立法會CB(2)2482/98-99號文件送交缺席議員)，並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報告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他扼要講述下列各點——

- (a) 對附表1第1(2)(a)及(b)段作出的擬議修訂，反映了終審法院就非婚生子女的地位所作出的裁決。有關修訂規定此等子女可因其父親或母親而取得居留權，而此等修訂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無關；
- (b) 雖然原訟法庭發現附表1第1(2)(c)段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但當局並無對該段提出任何修訂。由於政府當局會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故現時尚未是適當時候廢除該段；
- (c) 由於“居留權”一詞在1987年7月1日才引入《入境條例》，故當局就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在香港出生的人及在該日或其後在香港出生的人提

出不同條文。擬議的第2(a)(i)段並無提及“定居”此項元素，反映居留權的概念在1987年7月1日才出現；及

- (d) 對附表1第2(c)段作出的擬議修訂，旨在反映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由於居留權的概念在1987年7月1日始引入《入境條例》，故對在該日出生的人士使用該詞並不合適。在第2(c)段增訂“定居”此項準則，並不能解決與“居留權”一詞相關的難題。

#### 決議案的生效日期

2. 關於決議案將於何時生效的問題，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決議案由於涉及廢除及重新制定條文，因此會在其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決議案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旨在確保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能理解《入境條例》的條文。有關人士的權利會根據人大常委會所解釋的《基本法》判斷。對在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已獲核實身份並獲給予居留權的人士來說，其身份將會保留不變，而就身份尚未核實的人士而言，其身份會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核實。

3.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規定，在一般情形下，廢除任何條例，不得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包括附屬法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義務、責任或特權。民事法律專員表示，就第2(a)段而言，有關修訂令該條文更為寬鬆，故實際上不大可能會在日後受到質疑。吳靄儀議員表示，既然決議案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作為依據，政府當局便應解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將於何時生效。

政府當局

#### 法庭會根據《基本法》還是《入境條例》附表1所載的條文判案的問題

4. 許長青議員表示，有一項原則是，後來制定的法例會凌駕早前所制定的法例。另一方面，《基本法》是一項凌駕香港其他法例的重大法例。他詢問法庭會根據經修訂的附表1還是《基本法》的條文判案。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經修訂的附表1如要合憲，便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法庭會研究該附表是否符合《基本法》，如認為符合，便會根據其條文判案；如認為不符合，其條文便不具法律效力。他補充，《基本法》的起草委員顯然無意讓非法入境者在香港所生的子女取得香港居留權。此事既然是法庭的訴訟事項，最終都會有一個確實答案。

應否在法庭仍進行有關訴訟期間提交立法修訂的問題

法律顧問

5. 法律顧問表示，在關乎某條例的訴訟仍在進行期間就該條例提交立法修訂的情況相當罕見。鑒於法庭正審理關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訟訴，此時未必是修訂該附表的適當時間，因為有關修訂可能會影響法庭的判決。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訴訟關乎當局並無提出任何修訂的附表某部分。因此，建議的修訂不會對法庭的訴訟結果造成影響。該條文現已更為寬鬆，把該項權利的適用範圍擴及所有於1987年7月1日在香港出生的人士，因而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影響。劉慧卿議員要求法律顧問研究在有關訴訟尚未完結時對該附表提出修訂案，是否不會影響法庭的司法公正。

政府當局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的準則

6. 吳靄儀議員提述關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所訂居留權及附表1第2(a)段的訴訟時詢問，政府當局如在該訴訟中被判敗訴，會否提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問題作出解釋。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只會在極有需要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政府當局如打算提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問題作出解釋，便會在最近要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時一併提出。她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如政府當局在關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訴訟中被判敗訴，便會有很多人取得居留權，而且亦可能會有許多內地人士來港產子。

7.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或許認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並不重要，因此沒有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該條文。對於政府當局並不排除在將來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該條文的可能性，她表示關注。她指出，附表1有很多條文與《基本法》有關條文不同。政府當局既然堅稱該附表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便應向議員告知有關《基本法》立法原意的文件。保安局局長表示，她對在審議該決議案時研究所有有關《基本法》立法原意的文件是否必要及可行，感到懷疑。吳議員表示，即使沒有該決議案，政府當局仍應提供有關《基本法》立法原意的文件，以避免出現訴訟。

8.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雖然認為第2(a)段所載的條文相當重要，但卻並無尋求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在應盡量減少尋求解釋《基本法》及只在極有需要時才作出此舉的原則之下，當局並無就

有關規定尋求解釋。政府當局亦有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待有關訴訟完結後才尋求解釋。她表示，要在入境管制與維持法治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相當困難。如政府當局在有關訴訟中被判敗訴，非法入境者或雙程證持有人在香港所生的子女便會享有居留權，如此便會引致嚴重的入境管制問題。

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有關條文，因為此事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事亦涉及內地有關當局給予出境許可，故並不屬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就決定應否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的準則，進行詳細討論。政府當局認為難以決定可在甚麼情況下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但應盡量減少並只會在絕對必需的情況下才作出此舉。

#### 有關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申請程序的憲報公告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涂謹申議員就政府當局何時可提交有關居權證申請程序的憲報公告擬本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入境事務處處長會在下周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居權證的申請程序。雖然政府當局可提交文件解釋有關程序，但詳細的申請程序尚未備妥。

#### 擬議的第2(a)(i)段並無提及“定居”一詞的問題

11.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劉慧卿議員就擬議的第2(a)(i)段並無提及“定居”一詞會否剝奪某些人的居留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對2(a)(i)段作出的修訂，屬包含式而非排除式。政府當局已把於1987年7月1日在香港出生的人士的情況簡化，故擬議條文較現有條文更為寬鬆。如在出生時父母必須享有居留權，即使第2(a)段載有“定居”及“居留權”用語，亦不足以令所有合資格人士可根據此段取得居留權。因此，當局提出2(a)(i)段的條文。至於並非在1987年7月1日之前在香港出生，但卻已在香港定居的人士，其身份會根據第2(b)段加以核實。根據該段，他們必須證明已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任何人士如其父親或母親在其出生時已符合第2(b)段所訂的條件，而其父親或母親在其出生時已在香港定居或享有居留權，便符合第2(c)段所載的規定。

12. 法律顧問回應劉議員就第2(b)段會否足以處理已在香港定居的人士的居留權問題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只在香港定居此項因素，不能令任何人符合享有居留權的資格。該人必須證明已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

13. 至於“定居”的定義，民事法律專員表示，一如附表1第1(5)段所界定，任何人如通常居於香港，以及並不受任何逗留期限的限制，即為在香港定居。現時並無規定該人必須住滿某段期間。因此，“定居”並不同於第2(b)段所訂的身份，亦較該段所訂的身份要求為低。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根據《入境條例》，某些人士例如外籍家庭傭工及駐軍即使在香港居住，亦不會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對附表1作出擬議修訂的法律依據

15. 吳靄儀議員認為，雖然制定第2(a)段的目的是執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但該段亦對《基本法》條文附加額外規定。擬議的第2(a)(i)段雖然比現行條文更為寬鬆，但卻比並無對父母訂下任何規定的《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有較大限制。她質疑在第2(a)段加諸該等規定的法律依據。民事法律專員解釋，該等規定是根據政府當局對《基本法》原意的理解而施加的。舉例而言，“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此項規定當然不包括非法入境者所生的人士。關於《基本法》條文的解釋，為中英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專家談判的討論事項。聯絡小組曾研究《中英聯合聲明》(下稱“《聯合聲明》”)的相同條文，並就任何人可在甚麼情況下取得該段所訂的居留權達成一致意見。這點可以聯絡小組雙方在當時各自發出的聲明為證。入境事務處曾發出小冊子，述明其對此事的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亦曾於1996年8月10日就其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所載條文，發表類似觀點。該意見於1997年3月獲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97年4月13日公布。

16.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對附表1第2(a)段作出的擬議修訂，是以聯絡小組所達成的一致意見、籌委會的意見及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依歸。然而，這些並不構成決議案所依據的文件的詳盡清單。人大常委會所通過的籌委會的意見亦應列入該清單內。

17.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決議案提供其他反映《基本法》條文的立法原意的文件。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就附表1第2(a)段提供一份其依據的文件清單，但卻不能承諾就將來或會出現的所有假設性問題，作出完整分析。為方便議員了解此事的歷史及背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詳細解釋有關的法律依據，以及對附表1作出擬議修訂所依據而於1983年以來

所發出的法律文件，例如聯絡小組的討論文件、籌委會的意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1983年英國國籍法令》。

18. 涂謹申議員提及擬議的第2(a)(ii)段時質疑政府當局加諸一項比《基本法》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所依據的理由。他認為，此項規定可能違反《基本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草擬有關條文時，政府當局已顧及各有關法例，包括《1981年英國國籍法令》及當時對《入境條例》所作出的修訂。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補充，在1983年1月1日之前，所有在香港出生的人士均有香港入境權。根據於1983年1月1日實施的《1981年英國國籍法令》(下稱“該法令”)，任何人如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為英國屬土公民或在香港定居，便屬英國屬土公民。“居留權”一詞在1987年7月1日才引入《入境條例》。第2(a)(ii)段已反映當時法例所載的規定。

19. 涂謹申議員詢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訂權利，屬授予還是保留權利。他認為，如該等權利屬授予權利，便不應加諸額外規定，以執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規定。如該等權利屬保留權利，《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六)項便應適用。在此方面，民事法律專員就此提述附表1第6(2)段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該條表示，“自1997年7月1日起，任何屬中國公民且在緊接1997年7月1日前根據當時有效的本條例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只要他仍是中國公民，即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他表示，在緊接1997年7月1日前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任何中國公民，如仍是中國公民，便可保留該項權利。涂謹申議員表示，情況倘屬如此，便可能無須提出擬議的第2(a)(i)段，因為該段適用的所有人士，亦為第6(2)段所適用。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第2(a)(i)段適用的人大部分亦會適用於第6(2)段的過渡性條文。第6(2)段的主要目的，是涵蓋已享有居留權，但未能符合第2(a)段所訂規定的人士。涂謹申議員表示關注到該過渡性條文可能會違反《基本法》，因為該條文似乎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下增設一類永久性居民。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事。吳靄儀議員補充，近期關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訴訟清楚顯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訂6類永久性居民的權利均屬授予而非保留性質。她質疑為何把保留權利納入有關條文內。

政府當局

20. 保安局局長表示，聯絡小組雙方曾詳細討論居留權問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載6類居留權的措辭，與《聯合聲明》所用的措辭相同。依政府當局之見，附表1所載的各項條文均反映了《基本法》的原意。

## 中國公民

21. 涂謹申議員詢問第2(a)段所載“中國公民”一詞，是否包括在出生時是中國公民，但其後因移民等因素而喪失公民身份的人，以及在出生時並非中國公民，但其後取得此身份的人。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根據人大常委會對《中國國籍法》的解釋，就香港居民而言，中國公民即使到其他國家居住，仍可保留其中國國籍。在他們根據《中國國籍法》不再為中國公民後，其居留權便根據其作為非中國公民的身份決定。因此，該人必須在出生時是中國公民，並在其後保留其公民身份。該人如在其出生後取得中國國籍，並仍然通常居於香港7年或以上，便可根據第2(b)段取得居留權。至於在出生時並非中國公民，但其後取得此身份的人士，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理解是，有關規定是指在出生時是中國公民的人士，而並不包括該等其後取得此身份的人士。

### 對附表1作出的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

#### 第1(2)(a)段

22. 涂謹申議員提述擬議的第1(2)(a)段中文本時表示，第1(2)(a)段中文本似乎相當特別。如主要元素為“婚生或非婚生”，便無需第2句。他表示關注到有關修訂可能影響例如領養子女等人士的權利。

23. 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擬議條文是按照現有條文制訂的，而現有條文在父親及母親方面均有所不同。如擬議的第1(2)(a)段沒有第2句，有關條文與第1(2)段中文本首兩句一併理解時意義便不夠完整。保安局局長補充，擬議的措辭不會影響領養子女的權利，而與領養子女有關的條文則載於第1(2)(c)段。

24. 吳靄儀議員提及擬議的第1(2)(a)段英文本時表示，“父母與子女”一語均在第1(2)及擬議的第1(2)(a)段首句出現。這可能引致的問題是，某人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的關係是否“父母與子女”的關係，視乎有否“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存在而定。她要求法律顧問與政府當局研究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民事法律專員答允研究此事。涂謹申議員認為應簡化第1(2)段的草擬方式。吳靄儀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她建議當局以更直接的方式草擬該條文，以免在解釋方面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第2(a)(i)段

25. 保安局局長解釋，擬議的第2(a)(i)段是以於1983年在香港實施的法例為本。在1983年1月1日之前，所有在香港出生的人均為“英籍人士”，並享有香港入境權。《1981年英國國籍法令》於1983年1月1日開始實施。任何人士如在其出生時或其後，其父親或母親已為英國屬土公民或已在香港定居，即為英國屬土公民。擬議的第2(a)(i)段所載規定的目的，只是保留香港人已享有的權利而已。不過，涂謹申議員質疑本地法例可否增加或減少《基本法》所訂的權利。保安局局長重申，有關規定反映了《基本法》的原意。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多少人會因擬議的第2(a)(i)段而取得居留權。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表示，雖然他手上並無任何統計數字，但有關人數可能很少，因為他們主要為非法入境者或雙程證持有人的子女。在此等人士中，如父母其後取得香港居留權，部分理應亦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凡任何人在香港出生並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事務處便會發出文件，准許該人進入香港。然而，該人仍須向內地當局尋求出境許可。至於此類人士會否受單程通行證的每日配額所限，當局現正與內地當局作出安排。民事法律專員補充，關乎居權證的條文對在香港出生的人士並不適用。因此，他們如能出示文件證據顯示其在香港出生，便無須受居權證計劃所規限。然而，他們仍須向內地當局尋求出境許可。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即使該等人士有香港居留權，內地當局仍有權限制他們來港的權利。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此並非有關居留權的事宜，而是核實身份的問題。如他們在香港出生，其身份便須根據第2(a)段加以核實。跟內地任何其他人士一樣，他們須符合內地有關出境的法律規定。

27. 劉慧卿議員質疑擬議的第2(a)(i)段所載有關香港出生的人士的規定，為何較現行條文所載的規定更為寬鬆，而第2(c)段所載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人士的規定則仍然嚴格。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聯絡小組曾討論此事，並認為如旅客或臨時工人在其逗留香港期間誕下子女，該名子女便不應享有居留權。

第2(a)(ii)段

28. 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第2(a)(ii)段所載“而在其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一語，表明有關規定對在出生時或其後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已取

得居留權的人士適用。民事法律專員補充，在出生時父母即使是非法入境者的人士，仍可在其父親或母親取得居留權或在香港定居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以確保家庭團聚。

政府當局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他或會同意此項政策，但授予此項《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並無訂明的權利的法律依據，則頗成疑問。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居留權問題複雜，涉及很多法例、《1981年英國國籍法令》及《入境條例》。《基本法》由於是一份憲制性的法律文件，無法載列所有細節。聯絡小組已在顧及兩國政府當時的入境政策、慣常做法及當時實施的法例的情況下，就此事進行討論。《入境條例》附表1便是根據聯絡小組所達致的一致意見而制定，反映了《基本法》起草委員的用意，並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涂謹申議員表示，有關規定會令非法入境者所生的子女在其父親或母親在香港定港或取得居留權後隨即取得居留權。如此意味入境事務處可判斷任何人是否享有居留權。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機制作出書面解釋。他補充，入境事務處如有權就任何人的權利作出判斷，立法會便須大大加強此方面的監察工作。

#### 第2(c)段

法律顧問

30. 涂謹申議員提到附表1第2(c)段時質疑何以把中文本內“子女”一詞修訂為“人士”。副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修改不會影響任何人根據有關規定所享有的權利。作出修改的目的，只是使中英文本更為一致。民事法律專員補充，在最初實施有關規定時，有人擔心有關規定可能只適用於年齡在21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但英文本卻從未有此涵義。該項修改的目的只是確保有關規定並非只適用於在某年齡以下的人士。涂謹申議員認為，除非“子女”一詞在有關法例內涵義不清，否則較宜讓該詞保留不變。法律顧問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表面上該項修改似乎並無引致任何可預見的影響。不過，他會更詳細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31.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否特殊理由在第2(c)段以“born of”取代“born to”。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該兩個詞並無任何實質分別。有關修改只是尋求與《基本法》的條文一致。涂謹申議員就此指出，雖然擬議的第2(c)段使用“born of”一詞，但第2(e)段卻仍然使用“born to”。副法律草擬專員答允研究此事，以便與《基本法》有關條文保持一致，以及令該法例本身的用詞保持一致。

## II. 諮詢法律界人士及日後會議的日期

32. 劉慧卿議員建議就該決議案諮詢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何秀蘭議員補充,除此兩個專業團體外,亦應徵詢法律界的學者意見。雖然他們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就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一事發表意見,但決議案涉及新的問題,例如“定居”的概念及於1987年7月1日起引入的“居留權”概念。在此方面,劉慧卿議員建議可向曾出席有關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學者,作出邀請。

33. 吳靄儀議員表示,既然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屬較新的問題,亦可邀請熟悉內地法律的學者就決議案的效力及其生效日期發表意見。

34. 保安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決議案諮詢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因為決議案只涉及技術性修訂。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即使決議案只涉及技術性修訂,亦應徵詢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涂謹申議員補充,既然大律師公會曾對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一事表示關注,便應就決議案徵詢其意見。

35. 法律顧問表示,小組委員會在邀請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學者就此事發表意見時,或可考慮應否就決議案或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一事,徵詢他們的意見。劉慧卿議員就此表示,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屬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吳靄儀議員認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與決議案有關,因為決議案所建議的部分修訂,是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作出的。她補充,立法修訂通常會在有關法例被修訂當日生效,而司法解釋則通常會在該法例實施當日生效。然而,人大常委會所作解釋的生效日期卻似乎兩者兼備。陳鑑林議員認為,應就決議案而非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徵詢意見。主席的總結是,既然小組委員會的責任是審議決議案,便應針對決議案徵詢意見。如某項修訂與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有關,便應著重就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與決議案有關的部分徵詢意見。

36. 議員同意邀請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法律界的學者出席於1999年7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就決議案發表意見。他們亦同意於1999年7月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與未能出席1999年7月6日會議的團體代表會晤。議員察悉,議員如擬對決議案動議修正案,須在1999年7月7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37. 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均表示，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決議案。既然立法會正考慮應否在1999年7月21日舉行會議，便可在有需要時押後至1999年7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才動議決議案。

38. 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決議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之前，均可由決議案動議人撤回。決議案一旦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便可無經預告而動議。決議案將辯論中止待續。如要恢復辯論，動議人便應作出5整天的恢復辯論預告。至於在1999年7月14日之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立法會到目前為止並無編排舉行任何額外會議。雖然必須就立法會會議作出14整天的預告，但立法會主席可在必要時免除此項預告。保安局局長希望決議案可在1999年7月1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以便當局可盡快公布居權證的申請程序。她強調，如決議案押後至1999年10月才獲得通過，便會出現問題。

39. 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0日